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肉牛养殖饲养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肉牛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本保险合同中的肉牛特指肉用能繁母牛、肉用种公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牛畜龄在 8 月龄（含）以上、10 周岁（不含）以下；
- （三）投保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肉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非传染病疫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肉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二）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约定区域内死亡，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投入的饲养成本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风灾、暴雨、雪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创伤性网胃炎、创伤性心包炎；
- （四）在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子宫破裂或穿孔大出血；
- （五）产后 72 小时以内因患产后瘫痪或产后败血症，经积极治疗但仍无效。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投入的饲养成本损失的，保险人

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
- (三) 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辐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 (六) 因经营原因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或自然死亡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 (二) 发生重大疾病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处理保险肉牛，致使损失无法确认的部分。

第八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肉牛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包括圈舍、疫苗、药品、饲料及人工、水费、电费等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购入犊牛的成本以及保险标的本身的价值），**最高不得超过 7000 元/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

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肉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肉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肉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肉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单位保险金额×饲养天数/365）

饲养天数=出险日期-起保日期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单位保险金额×饲养天数/365）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风灾：指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6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由于气温降低，影响动物正常生长，导致牲畜死亡的一种灾害。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雪灾：指连续6小时内降雪量达15毫米（含）以上降雪且降雪持续。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出险日期：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死亡事故的日期。